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36%。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2018 年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

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7、2019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关于

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19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8日。

12、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因杨文亮先生、郝晶女士系关联监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20年2月24日，公司完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1,427,500股减少至81,284,500股。

15、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1,284,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1,284,500股变更为130,055,200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884,100股增加至1,414,560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603,600股增加至965,760

股，预留授予数量 280,500 股增加至 448,800 股)。

1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0,055,200 股减少至 129,947,040 股。

20、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8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8日届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p>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p>

<p>低于 60%。</p> <p>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润为 12,523.8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82.56%；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1,841.03 万元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109.4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B-(略低)、C(待改进) D(不合格)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49 865 1379"> <tr> <th>考核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h>解锁比例</th> <td colspan="3">100%</td> <td colspan="2">50%</td> <td colspan="2">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锁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p>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解限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B 档，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期计划额度全部解除限售；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00 股，后续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名，第二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6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536%。具体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胡立峰	财务总监	48,000	24,00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351,200	175,600	0
合计		399,200	199,600	0

注：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表中股份数量均以权益分派后的数量列示。

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峰先生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为 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